

海商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71 號

第 十 六 條 共有關係，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、破產或受監護宣告而終止。

第 一 百 五 十 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